

审批意见:

裕环报告表〔2026〕4号

经研究,对《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

一、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,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、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,总投资485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),建设内容为建设2座 6.8m^3 液氨储罐(1用1备)、汽化器、缓冲罐等设备,采用液氨制氨工艺制备氨气,氨气用于现有工程燃煤锅炉尾气处理的SCR脱硝系统,不外售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尿素水解制氨装置停运备用。

经审查,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(项目代码:2604-370681-07-02-500773),项目选址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、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,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,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对策措施,并严格执行以下要求:

1.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与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》有关规定,全面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,设置临时围挡、苫盖物料、定期洒水抑尘;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,建立完整施工机械管理台账;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处理、达标排放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严禁夜间施工,确需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。施工垃圾分类收集、规范清运,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。

2.严控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;加强日常管理与定期巡检,有效减少无组织氨气逸散排放,确保厂界氨气浓度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664-2019)中相关要求。

3.完善水环境防渗防控体系。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产废水、员工生活污水;储罐区配套设置防渗围堰,全面落实防泄漏、防渗、废水收集及三级防护体系等环保措施,减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。

4.落实厂区降噪治噪措施。对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区各厂界噪声稳定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5.规范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。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,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,张贴规范标识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。

6.压实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。建立健全环保内部管理制度,规范设置各类环保

标识标志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危废出入库转移、环境应急演练、自行监测数据等管理台账，确保污染物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各环节管控措施落地落实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预警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。

7.规范落实排污许可管理。项目启动生产设施、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须对照获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全面梳理核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、依法排污。

8.健全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。加强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，开展环保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。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，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，确保设施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，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。

七、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城建、应急、安全、排水、消防、水土保持等事项，你单位须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，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

抄送：龙口市应急管理局